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91号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中科蓝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蓝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蓝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蓝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蓝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蓝讯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影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凤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98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12,861.55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13,061.55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2,118.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995.69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8,9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8,778.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含银行 手续费支出）	B2	799.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9,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63.05
	利息收入净额（含银行 手续费支出）	C2	7,766.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9,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041.75
	利息收入净额（含银行 手续费支出）	D2=B2+C2	8,565.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5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6,446.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6,446.4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10月10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海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13个大额存单账户和6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44250100009309188888	21,733.19	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9309111111	21,049.90	
	44250100009309999888	490.07	
中国银行	778349999955	222,101,540.68	募集资金专户
	778349999966	186.13	
	745877467447	299,666,260.4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23919200465881	209,563,911.07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23919200465757	80,548,870.89	
	4000023919200460201	0.00	
	4000023919200378457	0.00	
兴业银行	338130100168666888	5,412,453.99	募集资金专户
	338130100187888999	28,681.73	
	338130100200100071	263,000,000.00	大额存单
	338130100200100192	84,000,000.00	
	338130100200106511	10,000,000.00	
	338130100200106994	10,000,000.00	
	338130100200107067	10,000,000.00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338130100200107184	20,000,000.00	
	338130100200107671	10,000,000.00	
	338130100200107792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550078801100000109	96,892.0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9550076801000000004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79550076801800000005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68200966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721326890	4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	8110301012800694776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	15572879580060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3072867477362	70,5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072867477398	219,500,000.00	
光大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22458332	944.9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户余额）
		17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收益凭证）
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	880300013586	1,670.96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户余额）
		3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收益凭证）
合计		1,864,464,68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围绕未来战略规划，科学布局研



发方向，进一步提升产品实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有助于公司抓住下游 AIoT 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在前沿技术领域广泛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922.76[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否	41,549.40	41,549.40	41,549.40	7,872.09	15,111.22	-26,438.18	36.37	20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790.54	18,790.54	18,790.54	1,956.44	2,589.42	-16,201.12	13.78	20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430.20	24,430.20	24,430.20	1,246.49	1,526.49	-22,903.71	6.25	20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24,835.08	24,835.08	24,835.08	3,188.03	3,814.62	-21,020.46	15.36	202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 技储备基 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9,605.22	159,605.22	159,605.22	14,263.05	23,041.75	-136,563.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2023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721.7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8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04,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收益凭证20,000.00万元，大额存单84,7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5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9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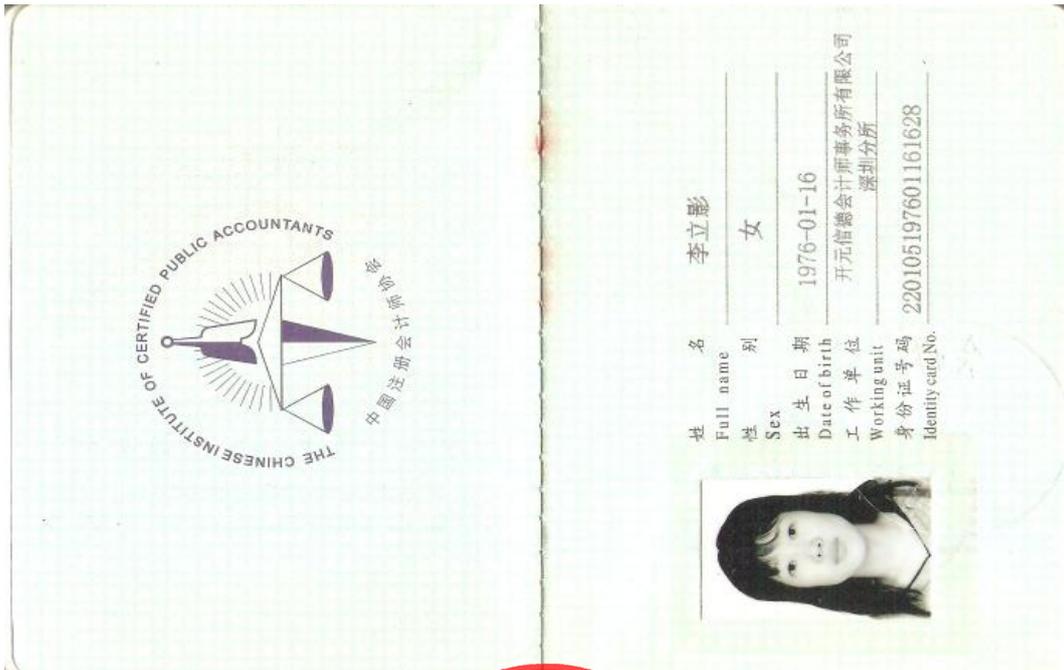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第(2024) 3-9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9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李立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91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李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